

#### 重要风险通知

- 基金、债券、存款证及结构性投资产品（包括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投资票据、高息投资存款、结构投资存款及保本投资存款）乃投资产品，亦并不相等于定期存款。部分基金及结构性产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结构性投资产品及部分基金及债券是复杂产品，您应就此产品审慎行事。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类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产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产品均可带来亏损或盈利。
- 在最坏的情况下，产品价值或会大幅度少于你所投入的金额（在极端的情况下，你的投资可能会变成没有价值）。
- 发行人风险—债券、存款证及结构性投资产品的表现受发行者的实际及预计借贷能力所影响。就偿债责任而言，产品不保证发行人不会拖欠债务。于最坏情况下，如发行者破产，阁下可能无法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票息。
- 投资者不应仅根据此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 投资涉及风险。产品的过往业绩数据并非未来业绩的指标。欲知产品的详情、有关费用及风险因素，请参阅销售文件及/或有关文件。
- 鉴于人民币收益工具现时并无定期交易及活跃的二级市场，投资该等产品或存在流动资金风险。人民币收益工具的买价和卖价的差价可能很大，因此，投资者可能承担重大的交易及变现成本及可能因此而招致亏损。

#### 风险披露

结构投资存款、高息投资存款、保本投资存款及存款证均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高息投资存款及存款证并不保本。

#### 债券/存款证风险披露

- 债券/存款证主要是中长期的固定收益产品，并不是短线投机的工具。您应准备于整段年期内将资金投放于债券/存款证上；若您选择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债券/存款证，可能会损失部份或全部的本金额。
- 债券/存款证的利息和本金是由发行人去偿还，债券/存款证持有人须承担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如果发行人不履行契约，债券/存款证持有人可能无法取回债券/存款证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况下，债券/存款证持有人不能向汇丰追讨任何赔偿，除非汇丰本身为该债券/存款证之发行人。
- 汇丰提供债券/存款证的参考价格，其价格可能会及确会波动。影响债券/存款证价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债券息差及流通性溢价的波动。而孳息率的上落对越长期的债券价格影响一般越大。买卖债券/存款证带有风险，投资者未必能够赚取利润，可能会招致损失。
- 如您打算出售经汇丰代您购入的债券/存款证，汇丰可在正常市场下，按市价进行有关交易。但基于市场变动，卖出价与原定的买入价可能不同。
- 倘若您选择将债券/存款证所支付的付款兑换为本地货币，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
- 发行人提供的二级市场或不能提供庞大的流通量或按对持有人有利之价格买卖。
- 如债券/存款证被提早赎回，您转而购买其他产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报。

#### 保本投资存款风险披露

- 并非定期存款—保本投资存款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产品并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货币挂钩”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如果存款货币兑挂钩货币的汇率于厘定日厘定时间的走势非如您所料，您只能赚取存款的最低赎回额。
- 潜在收益有限—当外币汇率于厘定日厘定时间相比触发汇率走势如您所料的时候，您能获取的最高回报为最高赎回额减去本金。
- 有别于买入挂钩货币—投资于“货币挂钩”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
- 市场风险—“货币挂钩”的收益须视乎于厘定日厘定时间存款货币兑挂钩货币的汇率相对于触发汇率的表现而定。汇率的变动可能出乎预料，突如其来而且幅度庞大，并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影响。您必须准备接受或会收取存款的最低赎回额/甚至没有回报的风险（如汇率走势非如您所料）。
- 流通性风险—保本投资存款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阁下无权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终止本产品。在特殊情况下，本行有权利及完全酌情因应个别情况决定接受您的提早赎回申请。接获有关申请后，本行将提供参考赎回价格。提早赎回时的回报可能低于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报，亦有可能出现负回报。
- 银行的信贷风险—保本投资存款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阁下购买本产品，阁下将承担银行的信贷风险。如银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本产品下的责任，阁下只可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存款金额。
- 货币风险—倘存款货币并非阁下的本土货币，而阁下于到期后选择将其兑换成阁下的本土货币，则阁下有可能因汇率波动而获得收益或招致亏损。

- 银行提早终止风险—在本行完全酌情决定就保障本行结合账户或抵销账项的权利或任何抵押权益或保障客户利益而言属有需要或适当的情况下，本行有酌情权于到期日前将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结束，扣除有关终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计算的应得回报或赎回额后，所得出数目或会少于存款的原先本金额。
-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谨请阁下注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括）中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或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于本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阁下选择将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本产品（如以人民币计值）是在香港发行的以人民币计值及结算产品，该人民币计值与在中国内地的人民币计值存在差异。

## 股票挂钩投资风险披露

以下风险应连同股票挂钩投资的有关发售文件的“风险警告”一节所载有的其他风险一并阅读。

- 阁下应注意，本广告并不构成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发售文件的一部分。阁下于决定是否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前，务请细阅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全部发售文件（包括计划备忘录、财务披露文件、有关产品手册及指示性条款表及任何该等文件的任何附录）。阁下如对本广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专业意见。
- 并非定期存款—股票挂钩投资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并不保本—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并不保本：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投资。
- 潜在收益有限—阁下未必获派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本产品的最高潜在收益以相等于股票挂钩投资的发行价与面值的差额（如有）（减任何现金结算费用）和于股票挂钩投资的原定期（即发行日期（包括该日）至结算日期（包括该日）止期间）内应付的最高定期潜在现金红利金额的总和的款项为上限。阁下有可能在股票挂钩投资的整个原定期内不获派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
- 再投资风险—倘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提早终止，本公司将向阁下支付股票挂钩投资的面值（减任何现金结算费用）及计至该赎回日期（包括该日）止的任何累计潜在现金红利金额。于该提早终止后将毋须再支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届时市况或已有所变更，因此倘阁下将所得款项转而投资于其他风险参数相若的投资上，阁下未必能获得相同的回报率。
- 并无抵押品—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并无以本公司的任何资产或任何抵押品作为抵押。
- 提供有限的庄家活动安排—假如阁下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可能蒙受亏损；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乃为持有至结算日期而设计。本公司的所有股票挂钩投资会于每两个星期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假如阁下尝试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就每份股票挂钩投资所收取的款项可能远低于阁下就每份股票挂钩投资所支付的发行价。
- 并非投资参考资产—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与投资参考资产是不一样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潜在回报将视乎参考资产于相关估值日期的表现而定。参考资产的市价变动并不会导致股票挂钩投资的市值或阁下从股票挂钩投资的潜在分派出现相应变动。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可能并无活跃或高流通量的二级市场。
- 有关汇丰违约或无力偿债的最大潜在亏损—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构成汇丰（作为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无抵押及非后偿合约责任。阁下凡购买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阁下所倚赖的是汇丰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汇丰无力偿债能力或违反其于股票挂钩投资项下的责任，在最差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投资。
-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谨请阁下注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括）中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或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于本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人民币计值的股票挂钩投资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阁下选择将人民币计值的股票挂钩投资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本产品是在香港发行的以人民币计值（如人民币为存款货币）及结算（当到期时收取人民币）产品，该人民币计值与在中国内地的人民币计值存在差异。
- 阁下可能于结算时以实物交付方式收取参考资产。
- 本公司可根据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的发售文件载列的条款提早终止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
- 本公司的股票挂钩投资为包含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 投资回报（如有）并非以本地货币计算者，需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汇率波动亦可能令投资价值有升有跌。

## 高息投资存款风险披露

- 并非定期存款—高息投资存款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高息投资存款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特别是出售期权。虽然出售期权所收取的期权金为固定，阁下仍可能蒙受超过该期权金的损失，且阁下可能有重大损失。
- 潜在收益有限—最高潜在收益为存款利息。
- 最大潜在亏损—高息投资存款并非保本产品。倘存款于到期时被转换为挂钩货币，阁下有可能会因支付的货币贬值而招致损失。此等损失可能会抵销存款所赚取的利息，甚至导致本金亏损。有别于买入挂钩货币—投资于高息投资存款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
- 有别于买入挂钩货币—投资于高息投资存款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
- 市场风险—高息投资存款的净回报须视乎厘定日厘定时间存款货币兑挂钩货币的汇率而定。汇率的变动可能出乎预料，突如其来而且幅度庞大，并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影响。
- 流动性风险—高息投资存款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阁下无权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终止本产品。在特殊情况下，本行有权利及完全酌情因应个别情况决定接受您的提早赎回申请。接获有关申请后，本行将提供参考赎回价格。提早赎回时的回报可能低于存款一直存放至到期日的回报，亦有可能出现负回报。
- 银行的信贷风险—高息投资存款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阁下购买本产品，阁下将承担银行的信贷风险。如银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本产品下的责任，阁下只能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存款金额。

- 货币风险—倘存款货币及／或挂钩货币并非阁下的本土货币，而阁下于到期后选择将其兑换成阁下的本土货币，则阁下有可能因汇率波动而获得收益或招致亏损。银行提早终止风险—在本行完全酌情决定就保障本行结合账户或抵销账项的权利或任何抵押权益或保障客户利益而言属有需要或适当的情况下，本行有酌情权于到期日前将存款或存款的任何部分结束，扣除有关终止成本或加上按比例计算的应得回报或赎回额后，所得数目或会少于存款的原先本金额。
-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谨请阁下注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括）中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或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的本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倘若阁下选择将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本产品是在香港发行的以人民币计值（如人民币为存款货币）及结算（当到期时收取人民币）产品，该人民币计值与在中国内地的人民币计值存在差异。

### 基金风险披露

- 投资于某种市场之基金（例如新兴市场、商品市场、小型企业等）可能会涉及较高风险，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
- 信贷风险／利率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的基金的价值可因利率变动而下跌，并须承受发行人可能不支付证券款项的信贷风险。由于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价格可能更为波动，及可能承受相比传统证券更大程度的风险。
- 交易对方风险—倘基金买卖并非于认可交易所买卖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约，则会因有关交易对方而蒙受信贷风险。该等工具并无给予适用于在组织完善的交易所买卖金融衍生工具的参与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结算公司的履约保证）。与基金买卖有关工具的交易对方可能无力偿债、破产或违约，届时或会令基金承受重大损失。

### 人民币产品风险披露

- 倘若您选择将证券／债券／存款证所支付的人民币付款兑换为本地货币，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
- 人民币产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资并无活跃的二级市场，而导致较大的买卖差价，投资者须承受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及可能因此而招致亏损。
- 一般而言，人民币股票产品同样面临可能与以其他货币计价股票产品相关的常见违约风险。
- 保本投资存款（如以人民币计值）是在香港发行的以人民币计值及结算产品，该人民币计值与在中国内地的人民币计值存在差异。

### 货币兑换风险披露

- 外币和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你选择将外币和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外币和人民币存款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

### 专享债券服务风险披露

- 债券／存款证主要是中长期的固定收益产品，并不是短线投机的工具。您应准备于整段年期内将资金投放于债券／存款证上；若您选择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债券／存款证，可能会损失部份或全部的本金额。
- 债券／存款证的利息和本金是由发行人去偿还，债券／存款证持有人须承担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如果发行人不履行契约，债券／存款证持有人可能无法取回债券／存款证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况下，债券／存款证持有人不能向汇丰追讨任何赔偿，除非汇丰本身为该债券／存款证之发行人。
- 汇丰提供债券／存款证的参考价格，其价格可能会及确会波动。影响债券／存款证价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债券息差及流通性溢价的波动。而孳息率的上落对越长期期的债券价格影响一般越大。买卖债券／存款证带有风险，投资者未必能够赚取利润，可能会招致损失。
- 如您打算出售经汇丰代您购入的债券／存款证，汇丰可在正常市场下，按市价进行有关交易。但基于市场变动，卖出价与原定的买入价可能不同。
- 倘若您选择将债券／存款证所支付的付款兑换为本地货币，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
- 发行人提供的二级市场或不能提供庞大的流通量或按对持有人有利之价格买卖。
- 如债券／存款证被提早赎回，您转而购买其他产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报。

### 私人配售票据风险披露

以下风险应连同私人配售票据的有关发售文件的“风险因素”一节所载有的其他风险一并阅读。

- 阁下应注意，本简报所载的资料并不构成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的发售文件的一部分。阁下于决定是否投资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前，务请细阅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的全部销售文件（包括发售备忘录及条款单张）。阁下如对本简报所载资料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专业意见。
- 并非定期存款—私人配售票据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并不保本—本公司个别的私人配售票据并不保本；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投资。
- 投资回报风险—阁下有可能在私人配售票据的整个原定期内不获派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
- 再投资风险—倘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提早终止，本公司将向阁下支付私人配售票据的面值（减任何现金结算费用）及计至该赎回日期（包括该日）止的任何累计潜在现金红利金额。于该提早终止后将毋须再支付任何潜在现金红利金额。届时市况或已有所变更，因此倘 阁下将所得款项转而投资于其他风险参数相若的投资上，阁下未必能获得相同的回报率。
- 并无抵押品—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并无以本公司的任何资产或任何抵押品作为抵押。
- 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假如阁下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私人配售票据，阁下可能蒙受亏损；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乃为持有至结算日期而设计。本公司的所有私人配售票据会于每两个星期提供有限度的庄家活动安排。假如阁下尝试于届满前出售阁下的私人配售票据，阁下就每份私人配售票据所收取的款项可能远低于阁下就每份私人配售票据所支付的发行价。

- 并非投资参考资产—投资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与投资参考资产是不一样的。私人配售票据的潜在回报将视乎参考资产于相关估值日期的表现而定。参考资产的市价变动并不会导致私人配售票据的市值或阁下从私人配售票据的潜在分派出现相应变动。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可能并无活跃或高流通量的二级市场。
  - 有关汇丰违约或无力偿债的最大潜在亏损—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构成汇丰（作为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无抵押及非后偿合约责任。阁下凡购买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阁下所倚赖的是汇丰的信用可靠性。倘若汇丰无偿债能力或违反其于私人配售票据项下的责任，在最差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投资。
  - 有关人民币的风险—谨请阁下注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括）中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或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的回报有不利影响。人民币计值的私人配售票据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阁下选择将人民币计值的私人配售票据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本产品是在香港发行的以人民币计值（如人民币为存款货币）及结算（当到期时收取人民币）产品，该人民币计值与在中国内地的人民币计值存在差异。
  - 阁下可能于结算时以实物交付方式收取参考资产。
  - 本公司可根据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的发售文件载列的条款提早终止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
  - 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为包含衍生工具的结构性的投资产品。
  - 投资回报（如有）并非以本地货币计算者，需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汇率波动亦可能令投资价值有升有跌。
- 英国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私人配售票据的发行人及产品安排人。

## 股票风险披露

- 投资涉及风险。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证券价格可升可跌，买卖证券可导致亏损或盈利。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资产品。

## 关于人民币产品：

- 倘若你选择将证券所支付的人民币付款兑换为本地货币，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
- 人民币产品可能因所涉及的投资并无活跃的二级市场，而导致较大的买卖差价，投资者需承受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及可能因此而招致亏损。
- 一般而言，人民币股票产品同样面临可能与以其他货币计价股票产品相关的常见违约风险。

有关中国A股买卖的风险披露，请查阅中华通—沪港通及深港通服务条款及细则。这条款及细则记载于汇丰银行网站。

## 推广条款及细则

### 一般条款及细则

- 除非另有注明于以下指定条款及细则，此推广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1年2月28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本推广活动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的综合理财账户—汇丰卓越理财（“卓越理财账户”）账户持有人（“合格客户”）方可获享此推广于以下指定条款及细则所列的优惠（统称“优惠”）：
  - 于2020年11月23日年满18岁或以上；及
  - 为非美国公民，及/或非美国居民，及/或非美国纳税人；及
  - 为卓越理财账户的个人账户持有人或第一账户持有人（适用于联名账户）。
- 客户须在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指定条款及细则所列的要求（“合格客户”），方可获享此推广于以下指定条款及细则所列的优惠（统称“优惠”）。
- 若属联名账户（包括卓越理财账户、投资账户及投资融资账户），则只有第一账户持有人可获享优惠。
- 合格客户若于获得相关优惠之前不再符合以上条款2的所有条件、取消其指定产品、取消其卓越理财账户，或将其卓越理财账户转为其他类别的账户（而有关指定交易乃通过卓越理财账户进行），则不可获享任何优惠。
- 除非另有注明，合格客户在本推广下可获享于以下指定条款及细则列明之现金奖赏。
- 如适用，现金奖赏将于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奖赏过账日”）存入合格客户的卓越理财账户，而不会作出通知。合格客户须确保卓越理财账户于奖赏过账日当天仍然生效，方可享此现金奖赏。客户可于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有相关现金奖赏得奖资格及派发向本行查询，逾期将不获受理。
- 本行有权以其他礼品取代现金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本行对于取代之礼品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素质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若本行于同一时段就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推出多于一项推广活动，并包括通过专函方式提供给客户的推广优惠，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合格客户只可获享于专函内所载的推广优惠。如合格客户收到多于一项以专函方式提供的推广优惠，本行只会提供价值最高的一项优惠，并以本行的决定为准。
- 取消或转换卓越理财账户或服务的日期及结余/交易金额以本行的纪录为准。
- 除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是次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亦可能运用酌情权随时取消及/或终止优惠。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及修订之条款及细则将会于本行网页作出适时公布（如适用）。

14. 本函所列出的备注项目亦属于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如果有任何的备注项目和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间有任何差异，概以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为准。
15. 推广优惠受现行的监管要求约束。
16.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7. 如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英文本与中文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本为准。
18. 本行与客户均接受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辖权，但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 指定条款及细则

### (A) 适用于晋升汇丰尚玉之条款及细则

1. 如合资格客户于2020年11月、2020年12月、2021年1月或2021年2月任何一个历月内于香港汇丰维持每日平均全面理财总值(如下条款及细则第2条所列)达港币780万元或以上，将获资格晋升为汇丰尚玉客户(“汇丰尚玉客户”)。
2. 汇丰尚玉客户将分别于2021年1月、2021年2月、2021年3月或2021年4月内收到本行寄出的迎新信函。汇丰尚玉服务受汇丰尚玉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以下部分或[www.hsbc.com.hk/jadetcc](http://www.hsbc.com.hk/jadetcc)。汇丰尚玉客户须遵照汇丰尚玉条款及细则以继续享用汇丰尚玉服务(并必须维持该条款及细则所要求的三个月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下称“资格结余”部份除外,就该项资格,首三个月则由本行寄出迎新信函的前一个历月计起)。每日平均全面理财总值指客户在过去一个月內每日的全面理财总值,除以该月份之日数所得之平均数额。“全面理财总值”的定义见附件一。
3. 如果您不想继续成为汇丰尚玉客户,您可根据汇丰尚玉条款及细则內第16段,任何时候向本行发出通知,终止汇丰尚玉服务。

### (B) 适用于高达港币12,500元的现金奖赏(“新资金奖赏”)及高达港币60,000元的现金奖赏(“新资金及指定产品认购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1. 客户必须符合以下(i)至(iv)的条件以获享新资金奖赏,以及符合以下(i)至(v)的条件以获享新资金及指定产品认购奖赏。
  - (i) 须于2021年2月28日或之前存入新资金及全面理财总值达最少港币780万元(如此指定条款及细则(B)部分以下第4条所列);
  - (ii) 于2021年2月28日维持有效的风险取向问卷;
  - (iii) 于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维持该新资金及全面理财总值达最少港币780万元;
  - (iv) 于2021年2月28日或之前晋身为汇丰尚玉客户<sup>1</sup>;及
  - (v) 成功于推广期內通过汇丰卓越理财投资账户进行下述指定产品类别的交易( (a)至(c)均为“产品类别”)(“所认购之产品”)并累积达指定交易金额(如以下第2条所列),及持有该新资金直至2021年5月31日,方可获享指定产品认购奖赏:
    - (a) 整额认购任何资产类别的基金(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及基金转换)
    - (b) 认购债券/存款证(不包括首次公开发售债券)
    - (c) 认购结构投资产品(包括股票挂钩投资/高息投资存款/保本投资存款)<sup>1</sup> 本行将于您成为汇丰尚玉客户后的下一个月通知您。
2. 新资金奖赏及新资金及指定产品认购奖赏之现金奖赏金额以下列金额计算。

新资金金额	奖赏金额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并于港币200万元以下	港币1,000元
港币200万元或以上并于港币500万元以下	港币5,000元
港币500万元或以上并于港币800万元以下	港币10,000元
港币800万元或以上	港币12,500元

新资金及指定产品认购金额累积达(最高单日之交易总值)	奖赏金额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并于港币200万元以下	港币2,000元
港币200万元或以上并于港币500万元以下	港币20,000元
港币500万元或以上并于港币800万元以下	港币25,000元
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并于港币2,000万元以下	港币30,000元
港币2,000万元或以上	港币60,000元

3.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內只可获享最高港币60,000元的现金奖赏。如于推广期內于上述指定条款及细则(B)部分第1(v)条提及之产品类别中进行多于一项交易,新资金及指定产品认购奖赏之金额将以最高单日之交易总值计算。合格客户不能以同一笔新资金同时享有新资金奖赏以及新资金及指定产品认购奖赏。用以计算新资金及指定产品认购奖赏之新资金金额将不会用以计算新资金奖赏。
4. 新增资金以计算客户之卓越理财账户于2020年10月份之平均全面理财总值比对在2021年3月份之平均全面理财总值(如以下所列)的净增长,而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以本行之记录为准。“平均全面理财总值”指于整个历月的每日平均全面理财总值。

全面理财总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币及外币)
- 投资产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证券、单位信托基金、债券、存款证、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投资票据、月供投资计划(股票/单位信托基金)及黄金券)
- 高息投资存款及结构投资存款內的存款额

- 已动用信贷 (按揭及信用卡结余除外)
- 具备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汇丰强积金结余及汇丰职业退休界定供款计划结余

\* 具备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投资相连寿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
- 其他人寿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或已缴总保费, 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额 (如适用), 以较高者为准。

在计算客户整体全面理财总值时, 客户所有个人及联名账户的全面理财总值将会一并计算在内 (客户须为第一账户持有人)。此等联名账户的登记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必须与客户的个人账户相同。由于处理需时, 某些投资交易 (例如股票、债券、开放式基金及存款证的首次公开认购) 及人寿保险结余或许未能即时计算在全面理财总值之内, 以致影响本行记录内的全面理财总值。

5. 现有资金指客户于2020年10月31日在本行储存之平均资金 (包括所有货币)。
6. 例子: 新资金奖赏以及新资金及指定产品认购奖赏之现金奖赏金额如下表所列 (此表只作举例及参考用途):

	例子 1	例子 2	例子 3	例子 4
推广期	2020年11月23日至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1月23日至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1月23日至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1月23日至 2021年2月28日
须维持新资金及全面理财总值至之日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0月之全面理财总值	港币5,000,000元	港币2,000,000元	港币2,000,000元	港币0元
2020年11月之全面理财总值	港币5,000,000元	港币2,000,000元	港币2,000,000元	港币0元
2020年12月之全面理财总值	港币6,000,000元	港币8,000,000元	港币22,000,000元	港币8,000,000元
2021年1月之全面理财总值	港币6,000,000元	港币8,000,000元	港币22,000,000元	港币9,000,000元
2021年2月之全面理财总值	港币8,000,000元	港币8,000,000元	港币22,000,000元	港币10,000,000元
2021年3月之全面理财总值	港币8,000,000元	港币3,000,000元	港币22,000,000元	港币10,000,000元
2021年4月之全面理财总值	港币8,000,000元	港币3,000,000元	港币22,000,000元	港币10,000,000元
2021年5月之全面理财总值	港币8,000,000元	港币3,000,000元	港币22,000,000元	港币10,000,000元
新资金金额 (对比2020年10月及2021年3月的全面理财总值之净额增长)	港币3,000,000元	港币1,000,000元	港币20,000,000元	港币10,000,000元
新资金及指定产品认购金额 (最高单日之交易总值)	港币2,000,000元	港币6,000,000元	价值港币8,000,000元之单位信托基金交易以及价值港币4,000,000元之债券交易	港币2,000,000元
成为汇丰尚玉客户	是	是	是	是
现金奖赏金额	总共港币21,000元: 港币1,000元 (港币1,000,000元之新资金)+ 港币20,000元 (港币2,000,000元之新资金及指定产品认购交易金额)	港币0元	总共港币42,500元: 港币12,500元 (港币8,000,000元之新资金)+ 港币30,000元 (港币12,000,000元之新资金及指定产品认购交易金额)	总共港币32,500元: 港币12,500元 (港币8,000,000元之新资金)+ 港币20,000元 (港币2,000,000元之新资金及指定产品认购交易金额)
备注		未有维持新资金及全面理财总值至2021年5月31日		

## 汇丰尚玉条款及细则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或“汇丰”) 与贵为汇丰尚玉客户的您 (“您”) 订立。

###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行根据此等条款及细则 (“此等条款”) 向您提供汇丰尚玉服务。

### 尊尚礼遇

2. 汇丰尚玉是由汇丰向汇丰卓越理财客户提供的服务, 并提升您的汇丰卓越理财服务。
3. 除非此等条款另有说明, 您的汇丰卓越理财银行账户将继续受综合理财账户条款及细则约束 (可被不时修改), 而收费亦为适用于该账户的收费。

4. 贵为汇丰尚玉客户，您可享受尊享礼遇及特惠，包括由特选的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其他银行、保险及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可供您享用的产品、服务及尊享礼遇的详情载于汇丰尚玉迎新指南内，您可从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客户经理或从本行分行取得该迎新指南。本行可不时更改、增加或撤销任何此等产品、服务及尊享礼遇。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客户经理亦会因应您的要求提供有关详情。
5. 通过汇丰尚玉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适用条款及细则及资格规定会在各项产品或服务的详情中列出或说明。
6. 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由经仔细挑选的第三方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供应商（“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合作夥伴”）所提供。您须先同意该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合作夥伴的条款及细则，方可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对于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合作夥伴提供的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或其失误或未能妥善提供其服务，汇丰概不负责。
7. 本行可就产品及服务向汇丰尚玉客户提供特惠费用及收费，以及优惠条款及息率。请向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客户经理查询现时向您提供的费用、收费、条款及息率的资料。本行可不时更改此等费用、收费、条款及息率，本行会按产品及服务的适用条款及细则的要求或按法律要求向您发出通知。

#### 汇丰尚玉客户的资格

8. 汇丰尚玉专为符合下述全面理财总值要求的汇丰卓越理财银行账户持有人提供：紧接开始享有汇丰尚玉服务之前连续三个历月计算在香港于汇丰维持平均全面理财总值最少港币7,800,000元总额（为符合资格必须维持该三个月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下称“合资格结余”）。“全面理财总值”的定义见附件一。

#### 成为及维持汇丰尚玉客户

9. 如您符合以上第8段所述的资格，本行会通知您已成为汇丰尚玉客户。然而，如您不欲继续作为汇丰尚玉客户，您随时可按以下第16段向本行发出通知终止汇丰尚玉服务。
10. 在您持续持有合资格结余的期间，您将拥有资格享有汇丰尚玉服务。然而，汇丰尚玉服务可能按以下第11、14、15及16段的条款期限届满或终止。
11. 在每个历月结束后，本行将检视之前您否在过去三个月维持合资格结余。如您未能维持合资格结余，您享有汇丰尚玉服务的资格将于上一个历月结束起计12个月后期限届满。
12. 本行将会事先通知您因未持有合资格结余而您享有汇丰尚玉服务的资格将按以上条款期限届满，除非您享有汇丰尚玉服务的资格按以下第13条获延期，否则本行会在期限届满日期前向您发出不少于一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
13. 如您享有汇丰尚玉服务的资格按以上第11段期限届满前，您又再次持有合资格结余（见以上第8段），您享有汇丰尚玉服务的资格将继续有效而不会期限届满，但在此情况下，本行可能不会通知您本行已撤销期限届满日期。

#### 期满或终止

14. 如因任何原因您不再是汇丰卓越理财的客户，您也不能作为汇丰尚玉客户。
15. 本行可按以下情况终止您享有汇丰尚玉服务的资格：
  - 随时向您发出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终止或撤销汇丰尚玉服务，或
  - 如本行合理地认为您继续贵为汇丰尚玉客户，或向您提供汇丰尚玉产品、服务及尊享礼遇可能使本行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守则、法庭命令或其他责任，或违反任何法院、申诉专员、监管机构或类似权力机关的建议、要求或决定，或可能使本行蒙受任何政府、监管或执法或税务机关采取行动或作出谴责，本行可发出通知并即时终止或撤销汇丰尚玉服务。
16. 您可通过汇丰热线或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客户经理或本行分行向本行发出通知即时终止汇丰尚玉服务。
17. 您享有汇丰尚玉服务的资格期限届满或终止后，或当您终止汇丰尚玉服务，如您继续持有汇丰卓越理财银行账户，并符合汇丰卓越理财的资格准则，您仍会是汇丰卓越理财客户。
18. 您享有汇丰尚玉服务的资格期限届满或终止后，或当您终止汇丰尚玉服务，您将不再符合资格申请只提供予汇丰尚玉客户的产品及服务。您当时正在使用的该等产品及服务将会按各产品或服务的种类及适用的条款及细则继续提供或被撤销。只提供予汇丰尚玉客户的任何特别条款、收费或其他尊享礼遇，可能会即时或在按产品或服务的种类及适用条款及细则给予通知并在通知期届满后不再适用或不再向您提供。对您当时正在使用的产品、服务或尊享礼遇适用的条款或收费如有任何修改，本行会通知您有关修改。您在您享有汇丰尚玉服务的资格期限届满或终止前，或当您终止汇丰尚玉服务前向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客户经理查询有关安排的详情。
19. 作为汇丰尚玉客户，您可享受由非汇丰集团并和本行无关联的一些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此等产品及服务将会按您与该等供应商直接订立的协议向您提供，而该等协议将会按各供应商的业务条款及细则订立。该等业务条款及细则由供应商在与您订立协议前向您提供。与供应商订立协议前，或购买或使用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前，请您细阅其业务条款及细则。如有需要，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客户经理将乐意协助。汇丰尚玉迎新指南内载有相关供应商及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资料。对于该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或其失误或未能妥善提供其产品及服务，汇丰概不负责。
20. 如本行合理地认为对您有好处或有需要，本行可因以下任何一个或多个原因在任何时候修改此等条款。此等原因可能关乎现有情况或预计在短期内出现的情况：
  - 就法律的更改作出适度调整；
  - 符合汇丰的监管要求；
  - 反映业界指引及营运守则；
  - 回应任何法院、申诉专员、监管机构或类似权力机关的相关建议、要求或决定；
  - 让本行就汇丰尚玉的运作作出合理更改，或推出或提供新的或变更的产品、服务及尊享礼遇。
21. 本行会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通知您对您适用的修改。

## 投诉

22. 贵为汇丰尚玉客户，如汇丰向您提供的服务未能符合您的期望，请向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客户经理提出您的关注的事项，或联络汇丰热线或电邮至feedback@hsbc.com.hk并注明“汇丰尚玉”。贵为汇丰尚玉客户，对于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向您提供的服务，您应首先按该等第三方供应商的投诉程序向其提出您关注的事项。如您未能与该等供应商解决您关注的事项，请通过上述渠道向本行提出有关事宜。

## (B) 收集及使用您的资料

### 资料私隐

23. 贵为汇丰尚玉客户，为让本行可向您提供适用于汇丰尚玉客户的产品、服务及尊尚礼遇，或让本行可为您提供服务，您需要不时向本行提供资料。汇丰致力为您的资料保密。就如何使用您的资料（包括您的个人资料）的详情，您可参阅综合理财账户条款及细则，以及适用于您的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前称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客户通知，简称“个人资料通知”）。您可通过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客户经理或到访本行分行或浏览本行网站 <https://www.hsbc.com.hk/> 或联络汇丰热线，取得综合理财账户条款及细则及个人资料通知。

### 收集您的资料

24. 根据综合理财账户条款及细则及个人资料通知所述，汇丰会通过您使用银行服务，收集有关您的资料，并会从其他来源收集有关您的资料。汇丰会通过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合作夥伴及其要求向您提供服务的其他人士，收集有关您的资料，包括：
- 您预订时所提供的联络资料；
  - 有关您向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合作夥伴查询的资料，包括只查询但未订购的服务（例如就娱乐消遣、寻找物业、物业管理及教学等服务）；
  - 您通过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合作夥伴作出的预订时的有关资料，包括预订活动、预订餐饮、外游日期、外游地点及预订酒店；
  - 有关您的嗜好及喜好，包括您喜爱的品牌及您曾惠顾的商户；及
  - 您的登记资料、喜好及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交易详情（包括有关您要求的服务的类别及资料（活动门票、用餐体验、体育及娱乐）、外游服务详情（外游日期、地点、租车服务）、个人服务推介、预订会籍、教学服务（入学服务、教学讲座）、地产服务（寻找物业、物业管理）等）。

### 使用您的资料

25. 汇丰会使用、处理、转移及披露关于您及关于您使用汇丰尚玉服务（包括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的资料，从而：
- 向您提供更多种类的投资、保险及银行产品及服务；
  - 让您享用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并让您享用各汇丰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服务；
  - 让汇丰（包括您的客户经理）可通过您使用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了解您的需要及喜好（并在得到您同意的情况下联络您为您提供配合您需求的产品及服务），以及进行市场调查；
  - 如您同意，向您作出直接促销（请注意：您同意此等条款不会改变您登记在本行的接收推广资讯喜好设定）；及
  - 实行综合理财账户条款及细则及个人资料通知中列出的用途。

### 资料分享

26. 汇丰可与经仔细挑选的第三方分享您的资料，从而让本行处理您的资料及提供汇丰尚玉产品、服务及尊尚礼遇。本行会常确保该等第三方按适用的资料保护法律及本行的内部准则处理您的资料。汇丰亦可与综合理财账户条款及细则及个人资料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人士（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就该等条款所述的用途分享您的资料。本行与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合作夥伴或为汇丰尚玉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之间也可为处理有关向您提供的服务的查询或投诉的用途而互相分享您的资料。
27. 汇丰及从汇丰收到您的资料的第三方所处国家的资料保护法律所提供的保障，可能与您居住国家的资料保护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有不同标准。汇丰会确保您的资料按严格的保密及保安守则得到保护并按适用法律处理。若您继续作为汇丰尚玉客户，即是您同意可把您的资料转移至与您所居住国家的资料保护法律提供不同标准保障的国家。
28. 若汇丰决定更换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合作夥伴（“原有的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合作夥伴”）并由其他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合作夥伴（“新的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合作夥伴”）取代，为了使变更能顺利进行以及减少对您带来的不便，汇丰可能会要求原有的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合作夥伴将其持有的、有关您的资料与新的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合作夥伴分享，并可能在您未与新的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合作夥伴登记前已分享。该等资料亦可能由原有的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合作夥伴通过汇丰与新的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合作夥伴分享。任何此类的资料分享将按适用法律及规则进行。

### 您的责任

29. 汇丰亦可通过您使用汇丰尚玉服务，将您与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连系。该等第三方可能直接向您及通过您使用汇丰尚玉服务收集您的资料。请注意，您向其提供您的资料的第三方应有各自的私隐政策，并会按其政策处理您的资料。在使用该等第三方的服务前，请确保您审阅其私隐政策，并接受其条款。就您对该等第三方服务的使用，汇丰无须负责。如您通过使用汇丰尚玉服务向本行或生活体验及礼宾服务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第三者的资料，您须确保该等第三者已获通知并同意其个人资料将根据此等条款（以您的资料被收集及使用的同样方式）被收集及使用。
30. 欲了解此等条款下有关资料私隐及资料分享的更多资料，请联络汇丰热线、到访本行分行或浏览本行网站 <https://www.hsbc.com.hk/>

### (C) 管辖法律

31. 此等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32. 此等条款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此等条款的任何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33. 您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管辖权。此等条款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34. 除您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此等条款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如您对此等条款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汇丰热线或咨询专责为您服务的汇丰客户经理或到访本行分行。

### 附件一

#### 全面理财总值

“全面理财总值”包括以下项目：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币及外币）
  - 投资产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证券、单位信托基金、债券、存款证、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投资票据、月供投资计划（股票／单位信托基金）及黄金券）
  - 高息投资存款、结构投资存款内的存款额
  - 已动信用贷（按揭及信用卡结欠除外）
  - 具备储蓄成分的人寿保险\*
  -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汇丰强积金结余及汇丰职业退休界定供款计划结余
- \* 具备储蓄成分的人寿保险：
- 投资相连寿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
  - 其他人寿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或已缴总保费，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额（如适用），以较高者为准

在计算您个人身份的整体全面理财总值时，您所有个人<sup>#</sup>及联名账户<sup>^</sup>的全面理财总值将会一并计算在内。在计算您联名身份的整体全面理财总值时，您所有同名联名<sup>##</sup>的全面理财总值将会一并计算在内。所有人寿保险中的储蓄及投资成分，汇丰强积金结余及汇丰职业退休界定供款计划结余均属个人身份的资产，并不会被计算在联名身份的整体全面理财总值之内。

<sup>#</sup> 此等账户的登记姓名及身份证明文件必须相同。

<sup>^</sup> 您于此联名账户的登记姓名及身份证明文件，必须与您的个人账户相同。

本文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或建议任何人作存款，或购买或出售或投资任何产品的要约。此文件所载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查。

向您提供的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资料或其他资料，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招揽销售或建议。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